

刘心武文存12

[1958—2010]

短篇小说 第三卷

黑墙

刘心武◎著



. 013931989

I217.62

72

V12

刘心武文存12

[1958—2010]

短篇小说 第三卷

黑墙

刘心武◎著



I217.62

72

V12



北航

C1639123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墙 / 刘心武著.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11

(刘心武文存; 12. 短篇小说. 第3卷)

ISBN 978-7-214-080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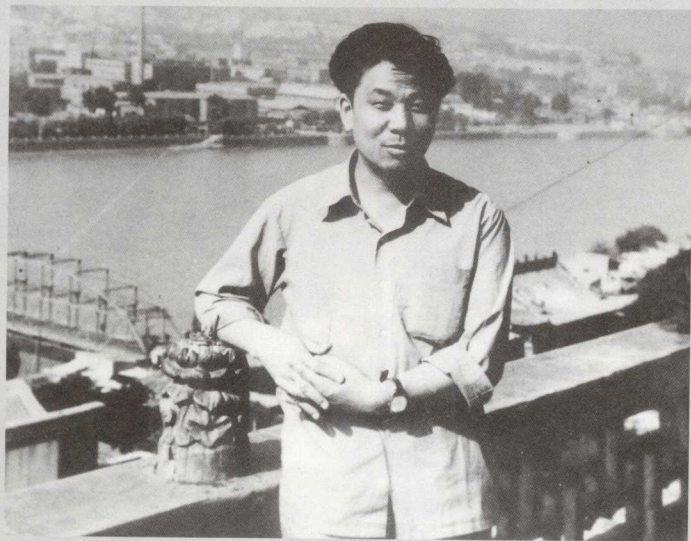
I. ①黑… II. ①刘…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9987 号

书 名	黑 墙
著 者	刘心武
责任编辑	刘 焱
统筹编辑	李 丹
特约编辑	朱 鸿
文字校对	陈晓丹 郭慧红
装帧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23千字
彩 插	4
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08049-3
定 价	32.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1979 年的刘心武



1982 年在兰州



▲ 法国·巴黎·罗丹博物馆 (1988 年)



RENDITIONS



PAPERBACKS

BLACK WALLS

AND OTHER STORIES

— LIU XINWU —



《刘心武文存》出版说明

《刘心武文存》收录刘心武自1958年16岁至2010年68岁公开发表的文字约900万字。《文存》共40卷，按文章门类收录，计有长篇小说5卷、中篇小说4卷、短篇小说5卷、小小说1卷、儿童文学1卷、建筑评论2卷、《红楼梦》研究4卷、散文随笔11卷、杂文1卷、海外游记1卷、多品种（图文交融文本、报告文学、诗歌、剧本、足球评论、译述）1卷、创作谈1卷、理论批评1卷、早期（1958年至1976年）作品1卷、自述1卷。因跨越时间达半个世纪以上，收录定有遗漏，但其此期间的主要作品，相信均已收入。

《刘心武文存》各卷均附有《刘心武文学活动大事记》及《刘心武著作书目》，可备检索。

编辑出版《刘心武文存》的目的，意在供各方面人士阅读欣赏、分析研究、批评批判、收藏保存。

刘
心
武
文
存
12

目录

玫瑰与土豆 · 001

奶嘴儿 · 010

妈妈反复讲过的故事 · 019

夜半雨停 · 035

老人纠察线 · 048

他要爆炸 · 057

去 · 070

黑 墙 · 077

秋 风 · 085

蔚蓝色封皮 · 097

相逢在兰州 · 105

登丽美 · 120

非重点 · 140

今晚头痛 · 150

星期五下午六点半的故事 · 161

一根很小很小的刺 · 168

大 塔 · 178

作为我的朋友 · 188

封面女郎 · 195

附录一 刘心武文学活动大事记 · 210

附录二 刘心武著作书目 · 219

玫瑰与土豆

妈妈总爱翻来覆去地说：“那天你刚一跑进场子，往绿茸茸的地毯当中一站，我就认定了：要命！我的玫玫是个艺术天才！”

那时候我才六周岁。

后来我越来越生当年托儿所金阿姨的气，她干吗选我在表演时领舞呢？

从那以后我可就受罪了。每当收音机、电视机里播放音乐、舞蹈节目的时候，妈妈就兴高采烈地命令我说：“玫玫，跳哇！跳哇！”

开头，我不过是觉得好玩，随着那音乐的节奏，我就胡乱地扭腰呀、搓步呀、两只胳膊伸开来弯过去呀、把头东歪一下西歪一下呀……妈妈认真地用拍掌给我纠正节奏，简直是目不转睛地无限欣赏地盯着我，嘴里不住喃喃地说：“要命！真要命！……”

跳完了，如果爸爸也在屋里，她便会严肃地对他说：“玫玫的乐感和节奏感极强，我看她是个舞蹈天才，得培养她！”

爸爸总是叼着烟，笑眯眯地点头。

如果有客人，那就更糟了，跳完了一个，妈妈总要说：“玫玫再跳一个！大伙都喜欢看！”

也不知那些客人是真喜欢看还是假喜欢看，他们毫不吝惜地给我热烈鼓掌。如

果我学着电视里的左哈拉跳新疆舞，把两只手掌平放在下巴底下，把脖子一左一右地移动起来，所有的人便会爆发出一阵响亮的喝彩声，而妈妈那“要命！真要命！”的赞叹声，总是格外突出。

后来，有一天，妈妈烧出了一大桌菜，请来了一位满头白发的瘦老太婆，我想叫她“姥姥”，可妈妈让我叫她秦阿姨，妈妈直跟她道歉，说爸爸这人就是不关心孩子的前途，明明说好让他今天一定回来陪着喝酒，他中午偏打个电话来说晚上要加班开会，开会也可以请假嘛，他偏死脑筋……其实秦阿姨没有爸爸陪着，喝酒兴致也很高，她说只有歌唱家才怕酒，而舞蹈家没有酒便没了灵感……我正想问什么东西叫“灵感”，秦阿姨却叫我站在她面前，上下打量起我来，又让我把双臂张开，又让我垂臂屈体……最后，她竟把我的右腿搬到了椅子上，还用手压了压我的膝盖，严厉地对妈妈说：“你太娇惯她了，得让她下苦工夫——先把韧带松开！”

原来秦阿姨好多好多年以前，曾经是一位迷人的舞蹈演员。妈妈绕了好几道弯，托了好几层人情，请了她，她才半个月来我家一回。

大概是我韧带终于松开了吧，妈妈激动地带我去报考舞蹈学校。

这不能怪我——所有的考试项目我都是认认真真的对待的，可我还是没有考取。

得到这个坏消息那天，妈妈一脸的乌云。她愤愤地对爸爸说：“哼，肯定名额都让后门占了！什么风气！”

爸爸排解地说：“也不一定吧……再说，我们不也托了秦阿姨去推荐吗？看来，干这一行，玫玫的条件还不大够……”

“我看玫玫的艺术细胞就是比较发达！”妈妈不服气地说。

什么叫“艺术细胞”呢？

这时候我已经上小学三年级了，不知为什么，妈妈突然让我转学，由离家比较近的学校，转到了一所离家比较远的学校；而且，转好以后，妈妈不是先带我去见班主任老师，而是去见音乐老师。

那位音乐老师是个戴眼镜的胖阿姨，她一听妈妈提起秦阿姨，便满脸高兴。听

妈妈跟她那么亲亲热热地一聊，我才明白，秦阿姨建议我改学器乐，这位裴老师，据说是她远房的外甥女，按钢琴弹奏水平来说，教小学是屈才了，但她眼睛受过伤，有一只眼几乎失明，所以无法在乐团演奏。她当即让我把手放到了钢琴键盘上，又让我使劲张开五指，她说我的手长得不错，将来会比她的手还大；又弹了几组音，让我听完唱出来……最后她说可以吸收我参加学校里的钢琴小组，并且对我格外加强训练。妈妈高兴得一连串地说：“要命！真要命！……”

裴老师先教我弹拜厄 OPUS 101 里的练习曲，还没学会第 26 条，班主任到我家找妈妈谈话了，他说似乎没有必要让我每天课后都去找裴老师练琴，我的语文和算术作业虽然每次还能按时交上去，但我的测验分数竟一回不如一回，最近的一次算术测验，才得了 76 分。

“当然，这很不好。”妈妈承认，“搞艺术的人，一般的知识也应该学好。”

可是她不容班主任老师同她讨论我的学习问题，便滔滔不绝地聊开了：“我们玫玫呀，要命！在托儿所里的时候，她就显露出了文艺天才——那年给外宾演出的文艺晚会，是在工人体育馆举行的哩！前头就有玫玫他们托儿所的幼儿歌舞，玫玫是领舞呢！她往那绿茸茸的大地毯当中那么一站，那灯光把她那么一圈，要命！我就看出来：她的文艺细胞就是发达！……”

这当然都是些大惊小怪的话。直到上了初中以后，偶然的一个机会，我才见到了当年幼儿园的金阿姨，我不禁问她：“您那天干吗让我领舞呀？”

金阿姨对那次演出记忆犹新，她毫不迟疑地告诉我说：“因为你妈妈给你买的那条扎蝴蝶结的彩绸上，有金线织出的条纹儿，可别的小朋友的蝴蝶结上都没有……”

原来如此！

我可不敢把这话告诉妈妈。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就养起了一盆玫瑰，每隔不久，那植株上便开出一两朵艳红的花来，还飘出阵阵甜腻的香气。妈妈总爱指着那盆玫瑰对我说“玫玫，这就是你！你不是牡丹，不必去走那当官的富贵之路！你也不是指甲花，庸俗难耐，只是给人家揉碎了涂指甲！你是玫瑰——艺术之魂！”

我一直不懂什么叫“艺术细胞”，这下更好——“艺术之魂”——简直莫名其妙！

弹完了一整本拜厄 OPUS 101，裴老师介绍我去少年宫参加了器乐组，每次活动完了回到家里，妈妈总要迫不及待地问我：“今天攻下几条了？”可是我觉得车尔尼 OPUS 599 一条比一条难弹，而且，最要紧的，是我清醒地发现，我既无什么“艺术细胞”，更无什么“艺术之魂”——我是在替妈妈弹奏着每一个音符。

有一天从少年宫出来，手里抱着琴谱，我真不想回家。

那时正好夕阳西下，玫瑰色的夕阳映照着筒子河边的小叶枫，我看见一群有大有小的小姑娘，正在小叶枫后的甬路上玩拽包儿。嘿，她们玩得多快活呀！一个人把灌满沙子的百衲包往人群中一拽，其他的人哗笑着往四处一躲，有的还高高跳起，让那包儿从胯下飞过去，气得拽包儿的尖声叫唤起来……

我在旁边看了一会儿，她们发现了我，爽朗地邀请我：“跟我们一块玩吧！”“你跟我们这边一头吧！”

我摇摇头说：“不……”

妈妈从来不许我跟小朋友们玩这类游戏，什么跳猴皮筋啦、跳房子啦、耍羊蹄骨啦……当然，更不会允许我玩拽包儿这种最“俗”的游戏。我是玫瑰花，而她们……顶多只不过是指甲花。

她们当中看起来个头最大的那个，梳两个大抓髻，穿一身大红格子外套的，估计比我高出两三个年级，走拢我面前，把我臂弯里夹着的琴谱一抽，往她们的书包堆上一放，笑嘻嘻地说：“来吧来吧，跟我们一块玩吧！”

我后来知道，她叫李翠芬，爸爸和妈妈都是售货员。我让她那么痛痛快快地一邀请，便把什么“艺术细胞”和“艺术之魂”都忘记了，仿佛一条原来喘息在泥沟里的鱼儿，突然被放进了小溪当中，我跳着、笑着、拽着、推搡着、尖叫着……

不知不觉地，天就暗下来了，最后，夕阳把筒子河的河水照得活像一片盛开的玫瑰，比我们家花盆里的玫瑰，艳丽多了！

正当我们要散去时，妈妈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我大吃一惊，慌忙去把琴谱拿

到手上。她脸上出现了我从来没有看见过的表情，并且，当我们一起回到家里以后，她竟坐下来哭了。一边哭一边埋怨爸爸：“你什么都不管、不管……你看这怎么得了？她就这么样地不知好歹！”

的确，我是不知好歹，就在妈妈爸爸为我攒的买钢琴的钱超过一半时，我明确地向他们宣布：“我的钢琴也就练到这个份儿上了，再练我也上不去了，不信，你们问裴老师！”

妈妈去找了裴老师，裴老师跟她谈了实话——就业余的范畴来说，我当然可以算是一个不错的弹奏者，将来可以——比如说，为某种业余歌唱家弹伴奏，但如果真想投考中央音乐学院附中学钢琴，那么，能否取得复试权都还难说。

我们家于是没有买钢琴，但攒的钱并没有浪费——我们添置了一台 SONY 牌的双声道立体声收录两用机和一张富丽堂皇的长沙发。

“没有音乐家也不要紧。”爸爸安慰似的说，“我们都可以坐在这儿享受音乐的美，音乐本来就是属于所有的人的——比如像我这样的，坐办公室的人。”

我觉得他说得很对，可妈妈听了竟生起气来：“不！”她宣誓般地说：“我一定要让玫玫在艺术领域里出成绩！我早就知道，她是属于艺术的，艺术也是属于她的！”

直到现在，这对于我来说还是一个谜——妈妈为什么对文学艺术这般地倾心？

据说她在上中学的时候，是话剧队的一个活跃分子。登台演出一定给她留下了某种难以估量出来的满足和刺激。可惜的是她以前参加演出的全部照片都在那个我弄不清楚的十年里烧掉了，只是在我升到四年级的时候，她当年的一个老同学突然跑来看她，并且把一张当年她们同台演出的照片带给了她，我才头一回看到了舞台上的妈妈——那是话剧《雷雨》中的一个场面：她在最后一幕的最后关头才出场，扮演一个女仆，扶着发了疯的女主人繁漪走向舞台正中……最近我才读了《雷雨》的剧本，我很惊异妈妈竟乐于扮演这么一个仅仅出场一分钟的角色，并且对这样一次舞台体验永志不忘。

那个来看望妈妈并且一起叙旧的阿姨，正是当年扮演繁漪的，妈妈提起这位阿

姨的“艺术细胞”，连说了一串“要命！真要命！”可是我一问，才知道这位阿姨如今并不是什么剧团的演员，而是一位从事离文学艺术最最遥远的什么合成尿素设备安装的工程师！

但是看得出妈妈今天仍然崇拜她，因为她们曾同台演出《雷雨》，并且她把主角繁漪演得那么“要命”。妈妈崇拜一切跟文学艺术有关的东西——比如说，还有爸爸，妈妈决定和他结婚的时候，他是一个最有名的文工团里的演出队副队长，尽管爸爸早就转业到今天所在的机关里，并且提升为处长了，可妈妈说起那个文工团来，还常用“咱们的”这样一个修饰语。

她一定感到很痛心。为爸爸当年虽然在文工团里但并不是演员痛心。为爸爸后来离开了文工团来到了如今这么一个没有“艺术细胞”的机关痛心。为“咱们的文工团”如今境况不如以前红火痛心。当然，更为她自己未能进入艺术界的圈子，而只成了一个出纳员痛心……

记得有一回我跟妈妈去听音乐会，开演以前，我正漫不经心地东张西望，她突然用胳膊肘使劲撞我的胸脯，只见她眼光直勾勾地射向右前方，嘴里喃喃地说：“要命！真要命！玫玫，你快看啦——王丹凤！王丹凤啊！”我望过去，确确实实，是王丹凤，我在《大众电影》上看过她的照片。不少人也都在朝王丹凤那儿张望。

回到家里，她就对爸爸絮絮叨叨地说：“要命！真要命！王丹凤啊！没想到她就坐在我们前头，离得很近呀！你看你，偏要弄你的什么材料，错过了这么个机会——要命！她看上去顶多才三十多岁的模样！保养得真好！到底是搞艺术的啊！条件上得天独厚啊！……”

爸爸一边听着，一边继续弄他的材料，漫不经心地应着：“是呀，她的生活条件一定是很好的啰，老演员嘛，也应该的……可年轻一代的演员，就难说啦，听说当年有个女演员来北京领百花奖，就只有一件布拉吉哩……”

妈妈不知为什么来了劲头，偏抬杠说：“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现在肯定二十件布拉吉也有了！玫瑰花到底是玫瑰花啊！我们玫玫，说什么也要让她走这条路！我

看孜孜还是当个话剧演员吧！”

于是，她又开始张罗着让我练习朗诵。这时候我已经升入初中一年级了。说实在的，我不讨厌朗诵，尤其是朗诵诗歌。我很乐于在班上和学校礼堂里朗诵那些我喜爱的诗篇。妈妈也曾来听过，每当我朗诵完最后一句、响起掌声的时候，我朝她坐的地方瞥上一眼，便能发现她眼里闪动着泪光，并且能估计出她一定在喃喃地称赞说：“要命！真要命！”……

正当我快升到初二的时候，有一天妈妈突然气喘吁吁地跑到教室外面来找我——当时我们正在上物理课，物理老师和同学们都以为我们家出了什么意外的事情——因为妈妈满脸通红，并且一副惊恐万状的神情。

物理老师允许我中途退出课堂，我随妈妈走到操场上，妈妈这才极其神秘地对我说：“快准备吧——秦阿姨告诉我的消息，北京人艺要招小学员，只招两男两女，不打算公开招，只从内部推荐的里头选——咱们得抢在前头啊！……”

原来如此！

准备准备，去考考也好。可读完妈妈递给我的朗诵材料，我可就傻眼了——那是一篇小说：《话说陶然亭》。我跟妈妈说，我念不好……妈妈却斩钉截铁地说：“你就朗诵这个！秦阿姨说了，北京人艺有北京人艺的戏路子，他们是演‘郭、老、曹’（郭沫若、老舍、曹禺）作品起家的，招学员为的是接老演员的班；这篇《话说陶然亭》的味儿正合北京人艺的路子！写的虽是老头，但作者邓友梅是个阿姨，女作家能写出活老头来，女演员能朗诵出活灵活现的老头形象来，不正好看功夫吗？……”

于是我便带着这个节目应考去了。当我告诉主考的伯伯，我朗诵的是小说《话说陶然亭》时，他显然吃了一惊，他问我：“你怎么选了这么一篇小说？”

我胸有成竹地回答说：“因为这篇小说的风格同你们北京人艺的戏路子合拍。”

我的回答使他露出了一个赞赏的笑容，但他又问：“这篇小说写的是三个老头子的事儿，你不觉得由你来念有点别扭吗？”

我早料到他会有这样的问题，便放开声量从容地回答说：“作者邓友梅阿姨能写

出来，我就能——”

可是我还没答完，考场上就响起了一片笑声……

我懊丧地退出了考场，妈妈迎上来，把一个大桔子递到我手中，充满信心地问：“要命！真要命！我都听到了他们的笑声……你一定把小说的幽默感都传达出来了！最后他们究竟怎么说？……”

我简直要哭出声来了，我把桔子退还到妈妈手中，大声地告诉她：“邓友梅根本不是个阿姨！他是个男的！”

打这以后妈妈对我开始变得烦躁起来。她给我买了这几年的全套《得奖小说选》，并且给我找来了不知多少种“新人新作”，她决心让我成为一个小说家。我尽管爱读这些小说，可对自己能不能成为小说家，实在是没有信心。每当我说到这一点时，她便气愤得至于浑身发抖，她会瞪着我说：“你真让我伤心！你为什么不愿意艰苦奋斗，长成一株又高又大的玫瑰？难道你真愿意也到那马路边上卖菜，让人叫做‘小土豆’吗？”

“小土豆”，就是我曾经跟她玩过拽包儿的李翠芬。她高中还没有毕业就到菜场“顶替”了她的妈妈，只要是晴天，她便同另一个姑娘出现在离我们家最近的街口上。她们推来一车蔬菜，支上车子，嘻嘻哈哈地卖着白菜、胡萝卜、芹菜、土豆、茄子……显然，她没有“艺术细胞”，更没有“艺术之魂”，对熟悉的人叫她“小土豆”也并不真正生气。有一回我去她们那儿买菜，提起几年前一块儿在筒子河边玩拽包儿的事，她仰着脖子笑了，笑完便专拣又大又光溜的土豆卖给我，一个胖乎乎的男人走过来问：“这土豆许挑吗？”她甩着大嗓门告诉他：“不许挑！”可她手里继续为我往秤盘上挑着大的……我望着这快活、爽朗而又有些粗鲁的同辈人，不知为什么，心里头直往上喷着羡慕，平时我总嫌她头发烫得髻儿过细过多，工作服里露出的毛线衣颜色太艳，耳朵垂上夹的假宝石耳饰也显得太俗……可再怎么，她总比我自在，她没有那么一种非让她成为玫瑰花不可的压力呀！

不知什么时候，妈妈又同秦阿姨一块跟我唠叨不算，还你一言我一语地数落爸爸：